

基于校区联合的教学督导评价制度构建探究

丛文静 张立新

(海军航空大学 航空基础学院 烟台 264001)

摘要: 教学督導體制的完善对于提升教学质量和推动教学发展意义深远。当前我校的教学督导制度还存在若干问题,如校区联合的制度还不完善、督导工作职能发挥还不充分等。如何有效避免“督”“导”分离,或只“督”不“导”的工作方式,充分发挥教学督导的工作意义,是目前大学教学督导评价制度构建的关键所在。本文从探究现存督导制度存在问题入手,提出了改进督导制度的几点思考,并从实践层面给出了教学督导评价制度构建的具体建议,为大学多校区联合教学培养模式下的督导制度落实提供了理论参考。

关键词: 校区联合; 教学督导; 评价制度

引语: 不同于普通高校本科学员的培养模式,我校飞行学员的培养,要经过基础课学习、专业基础课学习和专业技能学习等多个模段,整个过程不可避免地存在多校区联合培养的模式。如何通过教学督导机制,有效监督教学过程,促进教学效果,是学院督导成员目前面临的一个工作重点和改革难题。

一、现行督导制度存在的问题

1. 教学督导人员的构成不稳定

目前我院教学督导机构组织人员的设置,一般都是由机关遴选的有一定教学经验的在职中、老教员组成。但由于在职教员的的教学任务重叠,或某些客观原因,使其不能专一、长期地开展教学监督工作,从而导致了督导人员构成的不稳定性。

2. 教学督导工作的职责不明确

目前我院的教学督导工作,或多或少地还存在“督多导少”的相关问题,督导活动更多承担的是“督”的职能,而比较少地去发挥“导”的职能。日常督导工作主要是督查教员的的教学准备活动是否齐全,教学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等,而对教学效果的跟踪与评价较少,这其中各种客观原因的影响,而教员本身业务范围的限定就是原因之一。俗话说隔行如隔山,由于不同督导教员专注的教学内容不同,对所督查课程的内容连贯性,乃至前后课程的关联性,把握不够精准,因此督导专家难以从内容出发,评定课堂教学效果的优劣,导致其所谓的“导”,也仅是局限于教学流程中的细枝末节,无法根据教员教学中出现的实质问题给出实质性的解决办法,即便给出了实质性的解决办法,实际中也较少地去认真实施,更不必说根据各种具体特点的老师制订出各种各样的引导方法。这样“督”多“导”少,甚至只“督”不“导”的状况,导致督导专家往往更容易偏重对课堂教学流程的监管,而忽略了教学内容质量的监督。因此诸如此类的教学督导既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课堂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无法改善实际教学质量,从而难以真正实现督导职能的意义。

3. 教学督导工作的责任不清晰

目前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已进入日新月异的时代。新课程的教育理念、课堂教学手段、教学模式、课堂安排,以及课堂教学形式等都与中国传统的教学管理模式进行了强烈的冲击。新型的教学管理模式要求将学员作为整个课堂的主宰,在课堂上主动思考、大胆设计、敢于问题、发出不同观点,已越来越成为中国大学生掌握知识的主渠道,这不但对传统教员的课堂思想进行了全新的挑战,而且也对督导专家课堂指导工作的实际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督”与“导”的紧密结合,就是要求督导工作在实践中去探究和革新传统教学,并能指导性地提出具有信息时代特点的新教学模式,走在普通教学活动的最前面,与时俱进地把新思维、新方式、新手法、及时传达给普通教员。但现实中的督導體制难以实现这种要求,督导专家的注意力被更多地置于了对学校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测与检验等方面,而缺少了对老师的全面培训,也缺少了解决问题的基本目标与手段,如此一来,教学督导工作的效果就必然大打折扣,督导工作的开展也无法充分发挥出应有的职能。

4. 校区联合督导工作的制度不明朗

目前校本部的教学监管工作对个别校区的教学监管组织不到位,甚至出现无督导无监管的松散状态。这就导致了部分在个别校

区开展教学工作的教员,由于受场地或人员等客观因素影响,对比本院来讲,开展的教学活动稍显松散。因此,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也难免降标准、打折扣。

二、改进教学督导制度的几点思考

虽然自我院成立并开展教学督导工作仅不到五年的时间,但对教学状况所起到的有效监管促进作用却有目共睹。笔者通过近年来直接参与该项工作的实施,体会了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并对其改进措施有以下几点思考。

1. 对学院领导班子和教学行政管理机关的参谋与协调作用的思考

督导工作面向基层教学单位,深入课堂教学实践,通过随堂听课和检查文档等手段,掌握课堂教学状况。因此督导专家应站在较超脱的地位,理性地观察各基层教员组织的教学活动,适时地向学校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有关状况和消息,为教学管理工作出谋划策,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对普通教员在教学改革中创造的点滴成功经验,给予适时的肯定与宣传。这些措施对学院领导和教学行政管理部门所发挥的主导与协调功能,有着较突出的导向性。

2. 对不同校区的教学监督功能的思考

教学督导专家作为学院授权的监督员,应定期深入各校区、各课堂,通过听查课、座谈、通气、谈心、研讨,积极倾听教员和学员的建议,与教员和学员共同研讨问题,营造一个公平、民主、协调的融洽氛围,让教员和学员都能说出心里话,并主动积极地协助督导人员;而督导工作人员们也可以得到最真实的教育条件与第一手资源,通过交流协调、上情下达、下情上递、传达消息、汇报情况,特别是替不同校区的授课教员向学院主管和行政管理机关及时反馈学员的意见、建议、问题和诉求,使各校区间协作和谐、思想同心、目标同向,从而提高系统凝聚力。

3. 对教员监督和指导作用的思考

督导的随机听课,尤其是监督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会对广大任课教员形成某种无形的压力。而这种适度的压力也必然会转变为提高教员职业道德意识和工作责任感的力量,从而督促教员们必须更加重视每一节课,以便更有效地控制一些所谓“应付教学”的现象。此外,由于督导人员中常常是同行或相邻学科的骨干教师,所以他们对教学中不仅内容掌握深刻,还有教学经验丰富,对于课堂中定义的不准确、讲解的不明白、推理的不严谨,以及语句表达的不好、板书的不整齐等问题都易于发现,并及时指出纠正。而这必将促使指导年轻教员们认真钻研教学业务,提升课堂的管理水平,从而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提高教学效果^[4]。

三、有效开展校区联合教学督导评价措施的建议

评价教育指导机制在教育中能否起到积极的效果,需要实践去证明和试验。只有做到督导制度和教学实施的全面融合,才能发挥教学督导的功能,真正履行督导工作的职责。

1. 明确责任机制,充分发挥督导功能

教学督导工作是大学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了使之切实地履行职能,建立具体的教学管理制度和目标就变得十分必要。一旦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和目标明确,教学督导工作就应该在教学管理制度规范之下实现目标。同时,教育督导工作应当善于通过分析发现问题,更主要的是要有解决的方法和措施,从而辅佐教学管理

(下转第 256 页)

着十分积极的影响价值。

三、《民法典》视角下诚实原则的适用

(一) 诚实原则在合同不同阶段的适用

首先,从合同磋商阶段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即在正式订立合同之前的时间段之内,在这一阶段要想有效地为合同的顺利订立打好基础,则需要能够使得合同各方有一致的意思表示,合同各方均需具备订立合同的意愿,之后再充分结合具体情况的基础之上,进一步进行沟通以及协商,对合同的基本内容进行有效的明确。而在这一过程中,诚实原则则需要保证双方都是资源进行合同的订立,如果在违背了这一原则的情况之下,则需要撤销或是判定为无效合同,具体订立合同的时候要保证双方有一致的意见,合同内容要保证正义以及公平,在这一过程中不得通过其他手段拓展己方的利益以及增加对方的义务。

其次,在具体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这一阶段按照实际情况大体可以划分成两个组成部分,第一个部分是订立合同时候还没有履行的一段时间,第二个部分是订立了合同之后而且开始履行合同的阶段。要能够高质量的落实合同履行之前准备的相关工作,如果受到一方因素的影响自身合同的履行或是出现了较为严重的亏损,则需要严格依照诚实的原则第一时间将实情告知对方,共同商议问题的解决方案,并且要求对方为损失提供相应的担保。而另一方在对不安抗辩权进行行使的过程中,也需要能够最大限度地遵循诚实的原则,在充分结合《民法典》中相关要求的基础之上,不能仅仅因为对方失去了支付能力就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避免违背诚实的原则。

在合同的具体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都有履行合同的义务,进而确保合同的目的能够真正得以有效达成,如果在此过程中出现一方为了个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则需要依照相应的合同条款以及《民法典》中规定的诚实原则给予相应的惩罚。

(二) 诚实原则在民事审判中的适用

《民法典》中所提出的后契约义务、先契约义务以及诚实义

务其本质上均出自诚实的相关原则,作为相应的司法单位,对于合同的相关条款要能够做出合理的解释、对于合同中需要具体履行的内容进行有效的确认、判断是否需要解除合同的时候均需要采用诚信原则的方式。在对那些责任以及过失责任进行确认的过程中,也需要能够严格遵循诚实的基本原则,对合同双方所应该履行的责任以及需要承担的义务进行合理的确认,尤其是在现阶段的裁判文书之中,诚实原则的相关要求得到了十分广泛的运用。诚实原则的使用要能够遵循合理性,要避免弃之不用的倾向,避免其功能难以得到有效发挥,但是,又要避免过度使用的倾向,避免法律的权威被损害。在民事审判活动的开展过程中,诚实原则的应用要能够切实遵循适度性的基本原则,使其积极的价值能够得以最大限度的发挥。

结语

综上所述,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力度的进一步增加,市场经济的活力也在进一步提升,而在经济生活之中,诚实原则的作用也越来越凸显,尤其是从我国现阶段的情况来看,国民的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在进行合约缔造的过程中,则需要能够加大对于诚实原则的重视程度,要想真正实现法治社会的构建,诚信是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在缺少了诚信的基础之上,法治社会的构建也会相应的沦为空谈。而伴随着《民法典》的实施,也为社会范围内诚实意识的进一步强化提供了契机,通过对于这一原则进行深度的探讨,对于我国良好社会秩序的有效构建也有着十分积极的现实价值。

参考文献:

- [1]徐国栋.我国《民法典》关于诚信的规定之整理与补白建议[J].东岳论丛,2022,43(02):167-177+192.
- [2]于飞.基本原则与概括条款的区分:我国诚实信用与公序良俗的解释论构造[J].中国法学,2021,(04):25-43.
- [3]邱李建.民法典视域下之诚信原则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19):130-131.

(上接第198页)

部门来改善其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此外,大学应对这种目标的实现订制一定的考核机制和监督机制,以确保教学督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这里需要明确的是,教学督导者必须和被督查者具有一致的价值导向。他们之间并非谁监督谁,而是相互合作的平等关系。这就需要督导成员应当具有海纳百川的广阔胸襟,深入倾听一线教师的建议与意见,建立督导者和被督导者之间良好的交流局面,共同推动教学督导工作的有效发展。

2.健全完善机制,落实督导权威

为了让从管理层到一线教员,都能充分肯定教学督导制度在教学中的重要地位,需要学院对教学督导体系的构建进行科学的决策。如在教学督导组织的组建人员中,要重视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和人员梯队构建,合理聘用一支教育意识强、教学方式好、教育方法创新、质量好的具有学科特点的骨干教学工作人员,以增强督导研究的新鲜动力,确保教学督导工作具有现实性、可行性和连续性。另外,学院还应通过组织教学督导人员深入探讨创新教育的研究之道,探索与时俱进的教学新方法、新方式、新方法,并紧密结合我校实际,引入现代化的教育思想与教学手段,让我校的督导工作永远走在新时代军事教育的前列,并在课堂教学中确立督导的权威性,从而真正起到教学督导的积极效果。

3.体现育人功能,展示督导魅力

督导过程中“督”与“导”的主要对象都是普通的一线教员,这就特别地需要督导管理工作能充分表现出人文主义关注的特色。要确定“督”是辅助于“导”,是为“导”服务的。“督”并非目的而是技术手段。“导”才是监督的实质存在。要防止“督”“导”分

开,或只“督”不“导”的工作方式,回避可能形成的督导者和被督导者之间的矛盾。督导专家指导过程中应尽量既包括对业务技术的辅导与传授,又包括对人的思想政治教育。这就要求督导专家在指导工作中必须讲究方式与方法,在重视被指导者感情和自尊心的同时,耐心细致地引导教员提高教学能力,提升教学质量和丰富教学模式才是最终的目的。

结语:督导者既是督导的客体,也是课堂督导的主人,他既有教育相关专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知识,又身处课堂教学一线,有对课堂内容真实的看法。所以,当督导人员深入课堂教学和实验室听课,应本着向教员学习的心态去认识课堂的真实情况,发掘好的例子,宣传好的做法,为共同提升我校教学质量贡献能量。

参考文献:

- [1]崔春姬,孙东云,王丽华.高校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的构建与运行[J].现代教育科学,2013(03):167-168.DOI:10.13980/j.cnki.xdjyxx.gjyj.2013.03.014.
- [2]徐佳骏,彭兆云,徐伟刚,陶恒沂,孙学军.高校教学督导评价体系统若干问题探讨[J].西北医学教育,2008(05):882-883.
- [3]曹庆旭.地方高职院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的构建[J].职业技术教育,2008,29(05):74-75.
- [4]陈志霞,江艳.浅议高校研究性教学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01):145-146.DOI:10.16546/j.cnki.cn43-1510/f.2007.01.048.
- [5]庄顺根.督政与督学并举:素质教育的保障[J].教育发展研究,2001(10):75-78.